

D27 信息披露

2025年7月11日 星期五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7月28日下午15:00点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如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案审议及提案名称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拟列于何时何地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表决结果。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2025年7月28日下午14:30-15:00。

3.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1栋24楼德明利董事会办公室。

- 4.登记要求:
 -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员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5.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联系方式:
 - 联系人:于海燕、李格洛
 - 电话:0755-2157 9117
 - 电子邮箱:dml.bao@wsc.com.cn
 -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h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h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h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召开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拟列于何时何地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投票人将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其一上列无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书签页)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种类: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或名称)	备注
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进入股东大会现场登记人员姓名	
股票账号	
股票登记日期和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件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	
发会签到表(本人或盖章):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注:1.本人(单位)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前所记载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盖章及签署的登记表,于登记截止上日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文件。

3.如股东或代理人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予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需要的时间。因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表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1,927股,占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226,478,428股的0.0007%。

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41,927股调整为1,140,271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88人调整为87人,预留部分的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1,613股及激励对象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络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异议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的议案。

5.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经调整,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0,907万股调整为127.12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并确定以2023年7月13日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101,6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以致所购限制性股份12,600股全部失效;有2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3,8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98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最终为100,028万股。

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离职

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28万股调整为96,9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0人,预留部分25,452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检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11.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4万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4万股,回购价格由原24.66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4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14.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820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034万股调整为125,85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9人,预留部分33,087.6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检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476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检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8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40,476股,上限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17.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6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5,850万股调整为125,662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8人,预留部分33,087.6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检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25年6月26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1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5,438股,上限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1日上市流通。

19.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4万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815,662股调整为1,141,927股,回购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原165,438股调整为231,613股,授予价格由原18.87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815,662股调整为231,613股,同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1,927股,占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226,478,428股的0.0007%。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4.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5.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6.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7.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8.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9.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0.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4.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5.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6.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7.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8.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9.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20.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2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2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2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24.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25.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26.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27.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28.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29.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30.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3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3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3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34.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35.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36.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37.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38.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39.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40.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4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4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4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44.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45.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46.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47.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48.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49.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50.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5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5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5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54.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55.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56.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57.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58.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59.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60.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6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6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6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64.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65.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66.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67.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68.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69.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70.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7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7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7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74.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75.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76.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77.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78.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79.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80.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8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82.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83.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84.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对本激励计划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要求执行。

2.对对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导致的权益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减少公司此部分对应的因回购义务所确认的负债,并相应减少库存股、股本、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3.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1名离职员工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